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0年度附民字第326號

原　　告　王彥凱

被　　告　石文俊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110年度金訴字第88號），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　實

一、原告主張：事實與理由及訴之聲明，均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

二、被告石文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 條第1 項固有明文。惟該條項所稱「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為合法（最高法院90年度台抗字第549 號、96年度台上字第978 號、99年度台抗字第48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原告雖於本院刑事庭110 年度金訴字第88號被告林宏庭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請求判命本件被告石文俊與之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惟本件被告石文俊並未經上開案件刑事判決認定與被告林宏庭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之共同侵權行為人，依首揭說明，原告於該案對本件被告石文俊附帶提起民事訴訟，顯不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姜麗君

法　官　梁家贏

法　官　吳智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書記官　薛力慈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